

## 【國中部】111 學年度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公告版)

一、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行政宣導（網站：<https://www.tykjh.ntpc.edu.tw/>）

二、報名日期：

第一次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二次	111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三次	111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四次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五次	111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六次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七次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八次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九次	111 年 07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十次	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說明：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行政大樓 2 樓）

四、報名方式：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報名後隨即考試，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

五、甄選名額：

科別	考試範圍	缺額	職缺	備註
公民科	翰林版第三冊	1	懸缺	1. 整學年者：聘期暫定 111.8.28-112.7.1(實際聘期需依市府核定為準) 2. 如留職停薪或請假教師請假原因消滅，則代理該缺教師應自其復職之日起解聘，不得異議。 3. 課稅合理員額額滿增置缺、增置缺，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以市府規定為準)。 4. 其他缺額，是否具有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依該年度市府規範為準。 5. 特教科依照錄取分數高至低估缺(懸缺→育嬰缺)
理化科	翰林版第三冊	1	懸缺	
數學科	康軒版第一冊	1	商借缺 擔任技藝班帶隊教師	
童軍科	繩結與搭帳	1	增置缺(專案申請中) (若未通過審核改為兼課缺)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別)	單元自訂	1	懸缺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鐘點兼代課教師(一年期)，依實際授課鐘點支薪(每節 360 元-依市府規定為準)**

科別	考試範圍	缺額	職缺	1. 聘期: 整學年者 111.9.1-112.6.30、上學期者 111.9.1-112.1.21(實際聘期以實際授課日及市府規定為準) 2. 代(兼)課依授課鐘點支薪，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 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兼課教師，本校將酌予加分。
資訊科	邏輯運算思維	2	代(兼)課 7-9 節 代(兼)課 12-14 節	
歷史科	翰林版第一冊	1	代(兼)課 10-15 節	
國文科	翰林版第五冊	1	代(兼)課 15-18 節	
英語科	單元自訂	1	代(兼)課 15-20 節 配合外師部分領域融入	
體育科	單元自訂	1	代(兼)課 20-26 節	
健康教育科	單元自訂	1	代(兼)課 7 節	
生活科技科	單元自訂	1	代(兼)課 7-10 節	

以上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本校將依錄取名次排定代理缺額，備取人數得為正取人數的 2 倍。

※本次甄試錄取名單，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

六、敘薪：長期代理教師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代理教師敘薪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約為 39,144 至 39,854 元。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一次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十次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特殊條件及限制：

- 1、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2、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3、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4、代理教師限非退休教師、校長。
- 5、代理代課教師代理職務屬上班全部時間者，於代理代課期間，不得另行要求公假進修或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進修。

八、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 (一) 報名表、具結書。
- (二) 國民身份證及影本。
- (三) 最高畢業證書及影本。
- (四) 教師證及影本。
- (五) 報名一招考者須提供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影印本(限開缺科目，方予採計)。
- (六) 簡歷自傳表。
- (七)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八) 男性教師可加附兵役證明。
- (九) 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既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證明文件(A4)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九、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b>口試</b> 開始(9:50 報到)
第二次	111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三次	111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四次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五次	111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六次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七次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八次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九次	111 年 07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十次	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完成報到，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甄選方式：

- (一) 第一次：筆試佔 40%(採計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限開缺科目，方予採計)；

口試佔 60%；口試內容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

若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二) 第二次與第三次(含之後)：先進行筆試再依報名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筆試佔 40%；筆試為學校自行命題，採申論題形式。筆試時間：上午 9 時 40 至 10 時 20 分，**筆試時間 40 分鐘**，逾時 20 分鐘不得入場，未考滿 20 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包含教育及教學相關基本素養，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輔導知能、新興教育議題等。

教學演示暨口試佔 60%。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互動交流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

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教學演示內容數學領域或國語文領域任選一單元，音樂、英語專長教師自行擇相關領域單元，教學演示僅做現場教學，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

-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為準，**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十二、**報到日期：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00 時前攜帶學歷、教師證正本影本、印章、郵局存摺影本，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新北市教師甄選服務網、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亦同。
- 十五、有關本市代理教師待遇等悉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研究費則按 8 成支給。
- 十六、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 十七、依規定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研究所在學學生亦不得要求核給公假前往在職進修。
-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 十九、本校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  
聯絡電話：(02)8970-3225 轉 8100 國中教務處 蔡主任

## 【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年代理
公民科
 理化科
 數學科(技藝班帶隊)
 童軍科
 特教科(身障類別)

兼課鐘點
資訊科
 歷史科
 國文科
 英語科
 體育科
 健康教育科
 生活科技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住址	□□□□							
E-MAIL								
現職				電話				
學歷		科系別	主修：	畢業 年月			證書 字號	
經歷	曾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職務				起迄年月		
專長				興趣				
本人 簽章	證件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證明(限開缺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檢定證書(英語文、日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確認簽章：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手冊 5. 兵役證件 6. 自傳 7. 班級經營計劃 8. 其他)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如不需寄發成績單則無須付回郵信封。 6. <u>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報名。</u>							

【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甄試證

一年代理  公民科  理化科  數學科  特教科(身障)

兼課教師  資訊科  歷史科  國文科  英語科  體育科  健教科  生活科技科

主試人簽章	試別	甄 試 記 錄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照片	姓名 (自填)
	筆試			
	試教 口試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	

(反 面)

(正 面)

※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

時 間：自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

電 話：02-89703225 分機 8100

- 1、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
- 2、當日上午完成報名後，請直接到休息區【本校國中圖書館】準備應試。  
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 3、口試及試教場地為國中部一般教室、筆試場地為國中圖書館。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將另行公布於本校門口，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